**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**

系所-表7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* 方案一：交換生\_認抵實習 □ 方案二：創業者\_認抵實習
 |
| 申請者基本資料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年 級 |  | 學 號 | 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**方案一：交換生\_認抵實習** |
| 申請交換學校 |  |
| 申請交換期程 |  |
| 申請原則 | 1.須有明確查對象(藝文展會機構組織)。2.須有完整256小時的觀察具體的質量內容時數。3.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。 |
| **方案二：創業者\_認抵實習** |
| 立案名稱 | (全銜) |
| 負責人 |  | 機構代表電話 |  |
| 成日/立案時間 |  | 立案或統一編號 |  |
| 立案地址 |  |
| 申請原則 | 1.公司持續營運超過半年以上，並合法經營者。2.申請時需檢附公司行號立案證明。3.須參加該學期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。 |
| 1. 申請期為每年9月30日實習申請截止日前送系辦彙整，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。
2. 申請如獲通過，申請者必須與原申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異動申請。
3. 申請者必須瞭解申請相關辦法與規範，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。

 申請者簽章： 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* 通過 □ 不通過
 |
| 承辦人 |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

107-2-1第一次系實習會議通過2019.04.02